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法规全>>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法规全书>>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1132

10位ISBN编号：7511831133

出版时间：2012-3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54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依法治国的观念深入人心,合同在经济社会中的作用越来越突出。

从早期的《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等,到现在已经较为成熟的《合同法》,再到若干颇具实践操作性的司法解释不断出台,我国合同法律体系已逐步健全,合同已经深入到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

为全面梳理我国众多的合同法律法规与司法解释,为各界读者正确适用合同法规及撰写合同文本提供参考,我们精心编辑出版了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法规全书(含示范文本)》。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一、收录全面,编排合理,查询方便

收录改革开放以来至2012年1月期间公布的现行有效的全部合同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重要的部门规章、相关政策规定。

内容包括合同法分则规定的全部合同,以及常见的其他合同,如买卖合同、借款合同、建设工程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旅游合同等,全面覆盖合同法律的方方面面。

本书具有体系清晰、查询方便的特点。

二、特设导读、条旨、示范文本、典型案例,实用性强

全书各部分特设“导读”栏目,对本部分的核心内容进行解读;对重点法律附加条旨,可指引读者迅速找到自己需要的条文。

《合同法》公布后,相关国家机关对常见合同制作了示范文本,本书对这些示范文本也一并予以了收录。

另外,书中还特别对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部分典型案例进行了收录,这些典型案例具有指引“同案同判”的作用。

三、特色服务,动态增补

为保持本书与新法的同步更新,特结合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的资源优势提供动态增补服务。

只要填写书末的“读者意见反馈表”并寄回出版社,即可获得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读者可以选择增补本书出版后一年内新增加法规内容,也可选择增补权威法规资讯读物《司法业务文选》一期。

同时读者还可以优惠价选择常年的法规增补服务。

书籍目录

上篇 综合规定

1. 总类
2. 合同效力与违约责任
3. 纠纷处理

下篇 常用合同

1. 买卖合同
 - (1) 一般买卖合同
 - (2) 商品房买卖合同
2.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3. 赠与合同
4. 借款合同
5. 租赁、融资租赁合同
6. 承揽合同
7. 建设工程合同
8. 运输合同
 - (1) 铁路运输合同
 - (2) 道路运输合同
 - (3) 水路运输合同
 - (4) 航空运输合同
9. 技术合同
10. 保管、仓储、委托、行纪、居间合同
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
12. 物业服务合同
13. 担保合同
14. 保险合同
 - (1) 一般保险合同
 - (2) 交强险合同
15. 旅游合同
16. 电信、邮政合同
17. 有线电视、网络服务合同
18. 著作权合同
19. 专利、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20. 联营合同
21. 海商合同
22. 劳动、劳务合同

章节摘录

152.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 给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国家机关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153. 消费者、用户因为使用质量不合格的产品造成本人或者第三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 受害人可以向产品制造者或者销售者要求赔偿。

因此提起的诉讼, 由被告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地人民法院管辖。

运输者和仓储者对产品质量负有责任, 制造者或者销售者请求赔偿损失的, 可以另案处理, 也可以将运输者和仓储者列为第三人, 一并处理。

154. 从事高度危险作业, 没有按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严重威胁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他人的要求, 责令作业人消除危险。

155. 因堆放物品倒塌造成他人损害的, 如果当事人均无过错, 应当根据公平原则酌情处理。

156. 因紧急避险造成他人损失的, 如果险情是由自然原因引起, 行为人采取的措施又无不当, 则行为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受害人要求补偿的, 可以责令受益人适当补偿。

157. 当事人对造成损害均无过错, 但一方是在为对方的利益或者共同的利益进行活动的过程中受到损害的, 可以责令对方或者受益人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158. 夫妻离婚后, 未成年子女侵害他人权益的, 同该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如果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确有困难的, 可以责令未与该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共同承担民事责任。

159. 被监护人造成他人损害的, 有明确的监护人时, 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 监护人不明, 由顺序在前的有监护能力的人承担民事责任。

160. 在幼儿园、学校生活、学习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在精神病院治疗的精神病人, 受到伤害或者给他人造成损害, 单位有过错的, 可以责令这些单位适当给予赔偿。

161. 侵权行为发生时行为人不满十八周岁, 在诉讼时已满十八周岁, 并有经济能力的, 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行为人没有经济能力的, 应当由原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